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2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5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4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點、第十要點及附件一、二、三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0 次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一、二、三、四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法訓教字第 10001002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刪除第二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
法訓教字第 101000123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61 號總統令公布制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法院教字第 10200015020 號函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
法院教字第 10200021250 號函修正第一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同意追認及通過修正第七點、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法院教字第 10200028920 號函修正第七點及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法院教字第 10300017200 號函修正第十三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法院教字第 10400005590 號函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點、第十三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法院教字第 10400013300 號函修正第十一點、第十三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法院教字第 10500001230 號函修正第十五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通過修正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法院教字第 10502006410 號函修正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二章章名、第十七點及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
法院教字第 10602008900 號函修正第二章章名、第十七點及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點、第十三點、附件一及增訂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
法院教字第 10702010720 號函修正第十一點、第十三點、附件一及增訂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附件二、附件三及增訂第二十三點、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法院教字第 10802002370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附件二、附件三及增訂第二十三點、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四章及第五章章名、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九點、第二十三點、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刪除第三章章名、第二十二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法院教字第 10802009280 號函修正第四章及第五章章名、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九點、第二十三點、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刪除第三章章名、第二十二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二十二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法院教字第 10902008870 號函修正修正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二十二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八點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法院教字第 11002001530 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八點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94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三點及第八點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法院教字第 11102007700 號函修正第十三點及第八點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及第八點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法院教字第 11202003870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及第八點附件一

第一章 總 則

- 一、為實施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之學員分配學習，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行之。
- 二、學員第一階段訓練完畢後，由本學院依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規模與每期學員人數，擬具學習計畫，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擇定學習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按下列事務學習之：

（一）檢察事務

- 1、偵查
- 2、公訴
- 3、刑事執行（含矯正機關）

（二）刑事事務

- 1、刑事審判
- 2、少年事件

（三）民事事務

- 1、民事審判
- 2、民事執行

（四）簡易庭事務

學員學習前項檢察、刑事、民事及簡易庭事務之期間由本學院定之。學習順序由各學習法院之院長及檢察長會商定之。但檢察、刑事、民事項下各種事務之學習，宜按前項所列順序行之。

本學院除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第一項擇定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外，亦得函請擇定學習之上訴審法院、檢察署、特殊（專業）法院或其他機關（構），其學習事務另以計畫或要點訂之。

- 三、本學院應隨時與各學習法院及檢察署聯繫，並得派員視導學員學習情形。

第二章 學習法院及檢察署

- 四、學習法院院長、檢察署檢察長，應慎重遴選精力充沛，熱忱負責，學驗品德俱優之法官、檢察官，分別負責指導學員學習，並指定書記官長，協助學員瞭解一般司法行政業務。

前項遴選之法官、檢察官由各學習機關函送本學院轉陳司法院及法務部核備。本學院如認有不適宜指導者，得建請更換之。

五、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以同一時間每一位指導學員一人為原則，於指導學員學習期間，應避免休假。

六、學習法院院長、檢察署檢察長，應於學員開始學習時，詳為解說法院各項審、檢概況，並於學員學習期間，負綜合指導之責。但事務繁忙者，得指定法官兼庭長、主任檢察官或適當之法官、檢察官任之。

學習法院院長、檢察署檢察長，應於學員開始學習時，成立指導學習小組，擬定學員學習計畫或要領，督促指導法官、檢察官與學員確實遵行。

七、本學院在各學習法院、檢察署聘請法官、檢察官若干人兼任導師，負責下列事項：

(一)協助學員解決學習中遭遇之困難，安定學員學習情緒。

(二)主持學員會報，每週一次，每次不超過二小時。

(三)學員每二個月集會一次時，負責安排院長、檢察長或法官、檢察官就實務相關問題舉行座談或作專題演講，並任會議主席。

(四)安排專題演講及學員參觀、訪問事宜。

(五)安排模擬法庭演練及講評。

(六)輔導學員。

(七)其他與學習法院、檢察署、指導法官、檢察官及本學院之聯繫事宜。學習法院、檢察署對於兼任導師之法官、檢察官得酌減其分案。

前項聘任之兼任導師須報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核備。學習期間學院如發現有不適任者，得與學習機關討論更換之。

八、學習法院院長、檢察署檢察長、兼任導師及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對於學員有指揮監督之權責，並應隨時考核學員，分別填具學員學習成績考查表（表式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彙送本學院查考。

九、學習法院如設有強制處分、審查、原住民族、家事等各類專庭者，其事務之學習分別依其性質包括在刑事審判或民事審判事務內。

關於提存、破產、公司重整、法人登記、選舉訴訟、選舉查察、重大相驗、解剖屍體或其他特殊之案件，及法院庭務會議、工作會報、檢警聯席會

議等集會，學習法院院長、檢察署檢察長得安排在該院、署學習之全體或部分學員參加學習。

十、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應指導學員關於案件之進行、訴訟指揮及卷宗閱覽等，包括案件進行單、案件審理單之批示。對學員之學習，應循循善誘，糾謬析疑，不厭其詳，對繁雜重大之案件，尤應使學員有研習之機會。開始指導時，應將已有之各項審檢書類正本，擇優交予學員研閱。

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應指導學員相關之行政業務，包括院檢業務之行政流程、相關公文之撰擬及批核、案件送閱等業務。

學員學習各項事務，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應隨時督促其瞭解其他行政同仁之業務，包括書記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法警等，以及對於與前開同仁之領導、溝通及協調。

為使學員為前項學習，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得擇適當時日令學員至其辦公處所觀摩學習日常處理事務流程。

第三章 學 員

十一、學員學習各項事務，得閱覽訴訟卷宗，並於開庭時在場旁聽，法官評議、檢察官偵查及實施搜索或勘驗時，得許其在場。學員在學習期間，應積極參與下列各項學習事務：

(一)民事、刑事及偵查之旁聽，各不少於三十次為宜。其中偵查之性侵害犯罪案件訊問被害人旁聽，不少於一次為宜。

(二)民事、刑事、檢察之勘驗及搜索，合計次數不少於三次為宜。

(三)偵查內勤及相驗事務之學習，各不少於三次為宜。

(四)以下事務之學習，各不少於一次為宜：

1、民事執行（民事執行：查封、指界、拆屋還地或點交不動產、動產等現場執行）。

2、開標。

3、解剖。

學員旁聽偵查時坐於檢察官左側，旁聽審判時，坐於指定學習司法官席，座前均置「學習司法官」牌示，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於學員閱覽卷宗後，得令其試為說明案情之梗概及擬具訊問要點。

十二、學員學習各項事務，應擬作各種書類稿件，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須細加審核。如有不當，即予改正或令重行擬作。如學員見解，與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不一致時，依指導之法官、檢察官之見解為準，但學員得要求免予製作該案書類。學員擬作之裁判書類，應以曾經預閱該案卷宗或參與旁聽者為限，凡經學員擬作起訴書之案件，不得仍令同一學員擬作該案之裁判書類。

十三、學員於學習時擬作民事判決、刑事判決各不得少於二十件；起訴書或處分書類，不得少於三十件；民事裁定、刑事裁定及檢察官聲請書或論告書或上訴書，各不得少於十件。但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規定學員擬作之書類，多於上開件數時，依其規定。

學員擬作之書類，經採為原本者，於書類正本送研閱之情形，應以一定之方法使院長、檢察長、襄閱庭長、襄閱主任檢察官、庭長或主任檢察官知悉該書類係學員所擬作。

學員擬作之書類，應就民事、刑事（應附起訴書）、檢察部分各選一件，經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審閱同意後，依初稿、改稿（指導老師修正版本）及定稿（書類正本）三稿原則（若改稿係在初稿上為之者，則僅二稿即可），送請任指導之法官或檢察官確認，並於空白處簽章，由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證明確係該員所擬，依本學院所定日期，送交本學院印製彙編，作為學員回本學院講座評估其學習態度之參酌，提供作為講評之資料。前項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遷調其他機關者，其證明由兼任導師為之。

十四、學員於學習民事、刑事審判及檢察事務，至少應各有五案實際參與開庭，並擬作各該案之書類稿件。有關辦案進行簿、審理期日簿及審理單等，得使學員填載，但應以任指導法官、檢察官之名義行之。

十五、分配同一法院及檢察署學習之學員，應互推一人為領隊，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率同該隊學員，於開始學習日期，向指定法院及檢察署集體報到。

（二）負責辦理學員及學習法院、檢察署與本學院之聯繫事宜。

十六、學員應按時繳交學習心得，並切實完成各類擬作書類件數。未依規定繳交者，除有非可歸責於學員情事外，應依學員獎懲要點規定懲處。

- 十七、為考評學員於學習期間之學習狀況，學院於學員院檢學習期間應統一為書類寫作考評。學員得依其院檢學習順序，於院檢學習期間選考民事、刑事、檢察各一次。
- 十八、學院院長及師長，應於學員院檢學習期間前往學習院檢訪視學員聽取同學之學習心得報告，以考評學員學習狀況。
- 十九、學員應遵守學習法院及檢察署之一切例規及公務員服務有關法令之規定，並嚴守職務上之秘密，虛心接受指導，發揮自治精神，實踐生活規範，按時辦公及參加團體活動，如有無故不辦公、不參加開庭、勘驗、搜索、相驗、其他勤務、兼任導師、指導法官、檢察官或本學院指定出席之活動者，以曠課論。其有遲到早退情形，一律按曠課或上課遲到早退議處。
- 學員於開庭旁聽、勘驗、相驗或參加團體活動時，應佩帶「學習司法官」證章。
- 二十、學員每週應撰寫學習心得，記述所習事務及經驗心得等，每週送請指導之法官、檢察官、導師及院、檢首長審閱後彙送本學院（學務組）查核。
- 二十一、學員學習期間之膳食費由本學院核發。

第四章 附 則

- 二十二、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及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報到參加訓練之人員，適用該次修正前之規定。

附件一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期學員院檢學習成績考查表

(總表)

學員姓名			學習機關	臺灣 地方法院 地方檢察署							
學習日期	自	年	月	考 勤 紀 錄	項 目	事假	病假			曠職	
	至	年	月		日 止	次 數					
						日(時) 數					
指導法官/檢察官所評分數											
檢察事務	項目	偵查	公訴	刑事執行	矯正機關						
	占分比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所評分數										
刑事民事事務/ 民事事務	項目	刑事審判	少年事件	民事審判	民事執行						
	占分比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二十八	百分之三						
	所評分數										
行政訴訟事務/ 簡易庭	項目	民事簡易庭	合計分數								
	占分比	百分之四									
	所評分數										
院長評分					檢察長評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

地方法院院長
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簽章
簽章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請學習機關人事單位根據各庭組指導法官檢察官所填考查表綜合填載，於學員學習期滿時送請院檢首長評分後併送司法官學院教務組組長親啟。
- 二、「考勤紀錄」欄就各學員出勤紀錄填載之。
- 三、學習成績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業成績考查要點」第四點規定，占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五，比例分配如下：
 - (一)院、檢學習所評分數占百分之十八。
 1. 指導法官、檢察官所評分數占百分之十五。
 2. 院長、檢察長評分占百分之一。
 3. 兼任導師評分占百分之二。
 4. 矯正機關學習成績，由學習機關依專業能力、學習表現、特殊表現等情形，據以評定其學習成績，送交檢察兼任導師核定分數後，提交本學院彙計。
 - (二)第二階段書類寫作考評占百分之十。
 - (三)院、檢學習心得報告占百分之五。
 - (四)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所評分數占百分之二。

附件二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期學員學習成績考查表

(兼任導師專用)

學員姓名		學習機關	臺灣	地方法院	地方法檢察署
項	專業能力 (含學員週報、實務座談、 模擬法庭演練、專題演講與 機關參訪學習等) (六十五分)	學習表現 (三十分)	特殊表現 (五分)	合計分數	
目	請核定分數○至六十五分	請核定分數○至三十分	○分，如有具體事由， 核定分數一至五分		
評定分數				(請詳閱說明三)	
具體優劣事實					
兼任導師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	<p>一、本表請兼任導師於學員學習期滿後十日內填妥，逕送司法官學院教務組組長親啟。</p> <p>二、具體優劣事實欄為學習期間之兼任導師學習評價，本表所評定之合計分數，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敘明或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請針對所列舉之考評項目載明案號、件數或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說明，如未載明或載明之事由過於空泛者，如「聰穎好學」、「學習態度積極」…等，以未載明論）。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p> <p>三、學員如有特殊表現，兼任導師得於特殊表現項目評定分數，惟該項分數評定後，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中敘明具體事由，如未載明或事由過於空泛，以未載明論，該項目不予計分。</p>				

附件三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期學員學習成績考查表
(指導法官、檢察官專用)

學員姓名		學習單位		學習項目		學習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專業能力 (含書類擬作、卷宗研閱及 其他事務學習) (六十五分)		學習表現 (三十分)		特殊表現 (五分)		合計分數
目	請核定分數○至六十五分		請核定分數○至三十分		○分,如有具體事由,核定分數一至五分		
評定分數					(請詳閱說明四)		
具體優劣事實							
指導法官、檢察官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	<p>一、學員學習分數，如有 2 位以上指導者，請以合議方式客觀評分。</p> <p>二、本表請擔任指導法官、檢察官於學員在該庭組學習其所指導之事務完畢後二日內填妥，送人事室據以彙填院、檢學習成績考查表，人事室請影印 1 份送兼任導師參考後，正本寄送司法官學院教務組組長親啟。</p> <p>三、具體優劣事實欄為學習期間之指導法官、檢察官學習評價，本表所評定之合計分數，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敘明或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請針對所列舉之考評項目載明案號、件數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說明，如未載明或載明之事由過於空泛者，如「聰穎好學」、「學習態度積極」…等，以未載明論）。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p> <p>四、學員如有特殊表現，指導法官、檢察官得於特殊表現項目評定分數，惟該項分數評定後，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中敘明具體事由，如未載明或事由過於空泛，以未載明論，該項目不予計分。</p>						

(矯正機關專用)

學員姓名	學習矯正機關	學習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專業能力(六十五分)	學習表現(三十分)	特殊表現(五分)	合計分數
	請核定分數○至六十五分	請核定分數○至三十分	○分，如有具體事由，核定分數一至五分	
評定分數			(請詳閱說明三)	
具體優劣事實				
承辦單位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察兼任導師核定分數	填表說明	<p>一、學習成績，由學習機關依專業能力、學習表現、特殊表現等情形，據以評定其學習成績，送交檢察兼任導師核定分數後，提交本學院彙計。</p> <p>二、具體優劣事實欄為學習期間之學習評價，本表所填原則具針對性，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請務必於具對體說明，如未載明或載明之事由過於空泛者，如「聰穎好學」、「學習態度積極」等，以未載明論(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p> <p>三、學員如有特殊表現，學習機關得於特殊表現項目評定分數，惟該項分數評定後，請務必於具體事實欄中敘明具體事由，如未載明論，該項目不予計分。</p>		